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19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一、原告與被告馮德隆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被告馮德隆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